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競賽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組織：

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特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兼任之。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有關之學者專家、行政主管及學校校長兼任之。

三、本會設競賽工作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承辦學校校長兼任之；置副總幹事六人，由協辦單位首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指派之；另設規劃組、競賽組、命題評判組、成績組、典禮組、總務組、主計組、公關組、資訊文宣組、服務組、交通組、活動組、產學媒合組等十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均由總幹事聘任之。

四、本會設命題及評判工作會，其總召集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五、本會設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供競賽籌劃及諮詢與協助，由副主任委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聘任之。

六、本會組織架構圖，詳見如附件一(P. 25)。

七、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參、職掌：

一、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

二、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

三、委員：審定本會之組織章程、實施要點、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工作日程及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四、命題及評判工作會：

(一) 聘請命題委員、評判委員及監試委員。

(二) 各職種命題及訂定評判標準。

(三) 競賽程序及時間分配。

(四) 決定競賽使用機具及材料。

(五) 競賽成績之評判與名次核定。

(六) 競賽選手身分之抽籤檢核及編號。

(七) 競賽場內之監督。

五、總幹事：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並策畫、執行、督導各項工作及經費運用。

六、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辦理競賽有關事項。

七、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

(一) 審議競賽各項事務、成績…等申訴。

(二) 審議緊急事項等。

(三) 其他有關事項。

八、執行秘書：負責執行競賽有關工作及協調各組工作事項。

九、各組職掌：

(一) 規劃組：

(1) 校內分工會議之規劃與執行。

- (2) 協調各組安排工作進度及流程。
- (3) 行政費、設備費、維護費預算之編製及彙整。
- (4) 擬定競賽計畫、實施要點、競賽規則及評判委員、監試委員、監場委員、參賽選手等須知。
- (5) 籌備會議、競賽委員會會議之規劃與執行。
- (6) 參加競賽學校之聯絡及協調事項(含各項競賽活動報名作業及相關資料審核工作)。
- (7) 接洽聯絡贊助單位(競賽場地、競賽設備、競賽獎品、經費等)，感謝狀、紀念牌製作。
- (8) 競賽服裝設計與編配。
- (9) 大會設備及材料清單彙辦。
- (10) 大會競賽手冊編製。
- (11) 各校總領隊、指導老師及選手報到日會場接待事宜暨相關資料的整理與發放。
- (12) 各校總領隊會議之規劃與執行。
- (13) 競賽成果報告書編製。
- (14) 總檢討會議之規劃與執行。
- (15) 辦理網路報名及資料統計。
- (16) 陳報參加保送甄試名冊。
- (17) 會前場地的檢查。
- (18) 對外發言統一窗口。
- (19) 其它有關競賽規劃事項。

(二) 競賽組：

- (1) 提出辦理職類競賽電力、房舍及設備需求。
- (2) 術科競賽場地準備及佈置。(必要時協調借用廠商或他校提供競賽設備、機具、器材等，注意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規範)
- (3) 競賽設備、器材維護及材料等預算編列與申請。
- (4) 協助命題及評判委員會勘競賽場地。
- (5) 召開各職類賽前協調會議(會後將會議資料上傳競賽網站)。
- (6) 各職種競賽時間及地點之規劃、佈置(含領隊會議、筆試、術科)。
- (7) 大會及競賽場地配置圖之彙整與製作。
- (8) 各競賽場地指標及精神標語之製作與佈置。
- (9) 選手工作崗位號碼製作及工作崗位配置圖之公布。
- (10) 選手姓名及編號表單製作與公布。
- (11) 選手工具暫時存放處及工具保管單之佈置及製作。
- (12) 領隊會議、評判委員及領隊選手休息地點之安排及佈置。
- (13) 召開各職種領隊會議。
- (14) 競賽工作之執行與督導。
- (15) 協調各科場地的設置。
- (16) 學、術科測驗題目、答案之網路公告。
- (17) 術科競賽場急救箱之設置。
- (18) 辦理參賽選手術科崗位編號抽籤作業。
- (19) 其它有關競賽工作。

(三) 命題評判組：

- (1) 命題及評判工作委員會議之規劃與執行
- (2) 召開命題及評判委員會議。
- (3) 協助命題及評判工作委員之連絡事宜
- (4) 各競賽職種試作材料請購事宜。
- (5) 承辦命題及評判工作委員交辦事項。
- (6) 辦理命題及評判委員報到工作。
- (7) 評判委員、貴賓之交通接送規劃及服務。
- (8) 競賽期間評判委員、貴賓膳宿之安排及接待。
- (9) 其他有關命題評判庶務事項。

(四) 成績組：

- (1) 各職種學科測試場地規劃與試場規範設置。
- (2) 競賽成績之統計、核算及成績公布。
- (3) 獎狀設計、得獎人姓名(金手獎、優勝選手及指導老師)獎狀及選手參賽證明套印。
- (4) 獎狀、獎盃及獎品製作與編配。
- (5) 號碼牌、選手證、識別證、貴賓證、停車證、邀請卡等之設計製作。
- (6) 受理學科試題疑義釋疑申請與答覆。
- (7) 受理成績申訴及答覆。
- (8) 其他有關競賽成績事項。

(五) 典禮組：

- (1) 辦理會徽及海報設計競賽。
- (2) 報到會場、頒獎典禮會場之佈置及招標。(含安排專業攝影)
- (3) 頒獎典禮籌備及頒獎過程之安排與執行。
- (4) 頒獎典禮座位配置表之規劃。
- (5) 大會旗幟設計。
- (6) 精神堡壘設計製作(含校門口、主題堡壘、周邊佈置等)。
- (7) 其它有關競賽典禮事項。

(六) 總務組：

- (1) 競賽場地電力改善工程計畫與執行。
- (2) 加強競賽相關房舍修繕、設備修護工作。
- (3) 競賽設備及材料之採購。
- (4) 選手工作服(含號碼條)、評判委員及工作人員外套之採購及編配。
- (5) 供電管理及競賽場地電力配置。(協調電力公司在競賽期間不停電，並測試確保全校用電時不跳電)。
- (6) 各會議場地佈置、交通路標、環境美化、清潔維護及茶水供應等事項。
- (7) 各校校旗之架設及收回，於頒獎後轉交予次屆承辦學校。
- (8) 報到及頒獎日，評判委員、總領隊開會會場及休息區之準備、佈置。
- (9) 公文收發、經費請領及收支出納等事項。

- (10) 評判委員、監評委員、工作人員差旅費、工作費、監評費、命題費等之發放。
- (11) 大會場地保全安全工作。
- (12) 彙整各組海報及文宣需求統一招標委託設計製作。
- (13) 競賽期間評判委員、選手及工作人員等餐盒準備與分送，及文教活動參與教師中餐準備。
- (14) 新北市土城區主幹道與鄰近學校大會旗幟之招標與懸掛。
- (15) 其它有關競賽總務工作。

(七) 主計組：

- (1) 協助各組編製預算及決算。
- (2) 各項會計憑證審核。
- (3) 經費之核撥與報銷。
- (4) 辦理競賽經費收支帳簿登錄。
- (5) 其它有關競賽會計工作。

(八) 公關組：

- (1) 新聞稿撰寫與發布。
- (2) 競賽邀請單位、人員暨函件之擬定及寄送。
- (3) 長官來賓、評判委員及記者之接待和休息室之規劃。
- (4) 邀請記者到校採訪及接待。
- (5) 相關單位、貴賓之聯絡，食、宿及交通接送安排。
- (6) 其它有關競賽公關事項。

(九) 資訊文宣組：

- (1) 建立網站，提供各項線上服務（競賽及活動報名系統、會議資訊、交通報到指引、競賽資訊、招商服務、各場地指引、各項活動 live 轉播等）。
- (2) 結合校內實景拍攝資源，標示各活動地點及提供動態導引服務。
- (3) 改善校園無線網路傳輸品質。
- (4) 協助各職類負責人，將各競賽訊息公告於競賽網站。
- (5) 競賽活動攝影及錄影工作。（含頒獎典禮）
- (6) 編印競賽快報並提供網路點閱服務。
- (7) 活動花絮、頒獎實況即時網路轉播。
- (8) 優勝作品拍照。
- (9) 其他有關競賽資訊文宣事項。

(十) 服務組：

- (1) 整理參賽各校可住宿旅館資料(地點、房間數、價格、電話等) 及提供交通車接送時間地點。
- (2) 各校參賽師生交通接送規劃及服務。
- (3) 各級學校參觀競賽活動交通接送規劃及服務。
- (4) 教育參訪活動交通接送規劃及服務。
- (5) 領隊及選手引導之接待事項。

- (6) 規劃安排國中師生參觀技藝競賽及商展會場認識技職教育。
- (7) 競賽期間各校師生休閒活動之安排及服務。
- (8) 其他有關競賽服務事項。

(十一) 交通組：

- (1) 高鐵、臺鐵及公車時刻表提供。
- (2) 規劃汽車下交流道後交通指引告示牌。
- (3) 停車場標示及選手來賓蒞校時之引導指揮。
- (4) 各校遊覽車停放位置規劃與協調。
- (5) 各校貨車進出管制與動線規劃。
- (6) 大會活動期間醫療護理站之設置事宜。
- (7) 各競賽場地及校區秩序之維持與緊急聯繫處理等事項。
- (8) 各競賽場地出入口管制。
- (9) 警力協調與聯繫。
- (10) 交通車預定。
- (11) 其它有關競賽交通事項。

(十二) 活動組：

- (1) 招募參展廠商。
- (2) 接洽有關單位提供競賽可用資源。(交通、停車、教育參訪地點、紀念品、經費等)
- (3) 廠商展覽場地之規劃。
- (4) 參展廠商場地租借及管理事宜。
- (5) 其他有關競賽活動事項。

(十三) 產學媒合組：

- (1) 安排廠商媒合徵才事宜。
- (2) 其他有關產學媒合活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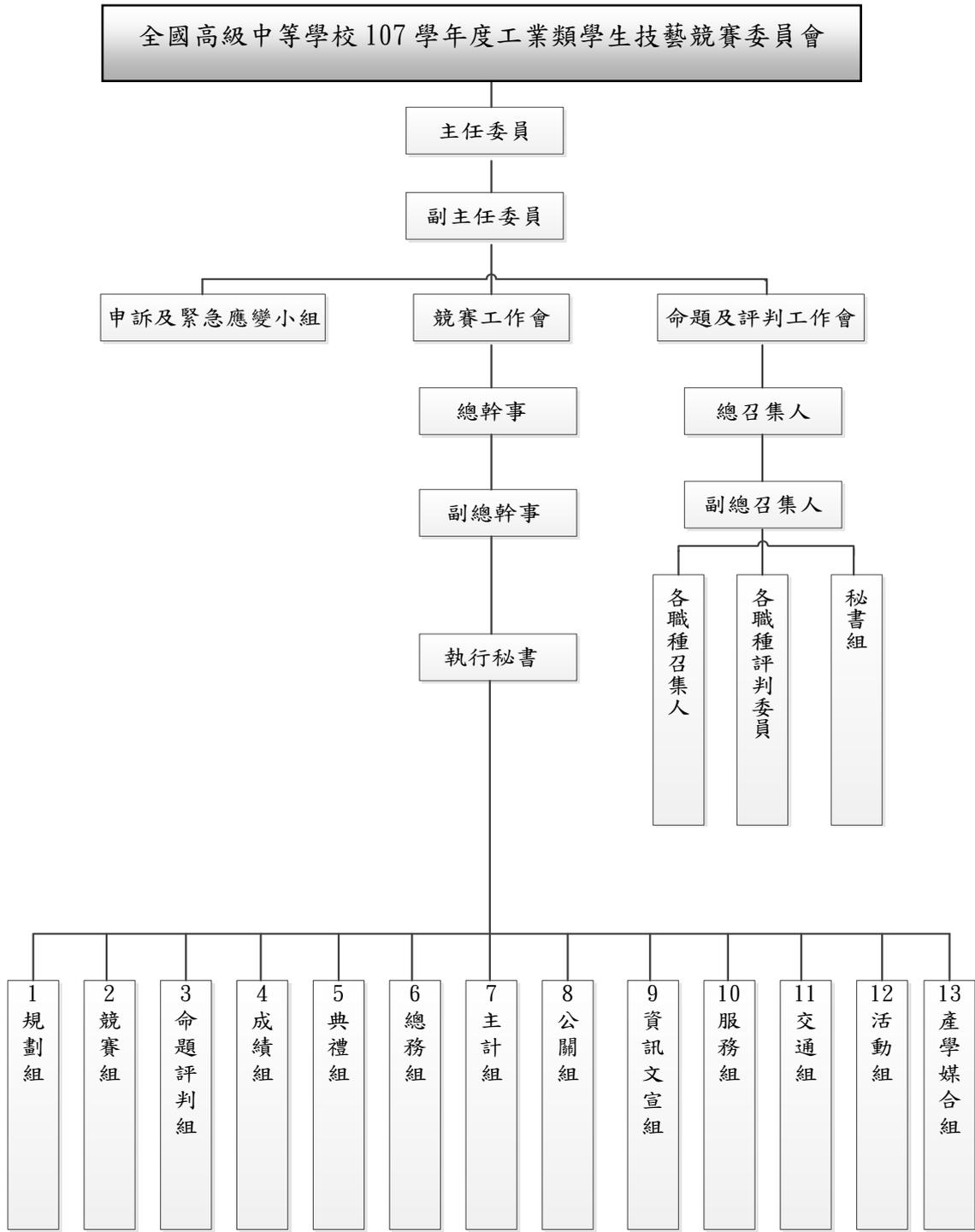
十、各組及各委員會職掌或偶發事項，均由總幹事視事實需要得隨時調配工作或商請有關人員辦理。

肆、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兼聘，一律為無給職。

伍、本組織章程經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教育部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附件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競賽委員會委員名錄

職稱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務	備註
主任委員	吳茂昆	教育部部長	
副主任委員	邱乾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副主任委員	林奕華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兼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
委員	戴淑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委員	曾燦金	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	
委員	范巽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委員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委員	陳修平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委員	高安邦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委員	韓春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組長	
委員	程金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	
委員	吳明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院長	
委員	林鴻銘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委員	鄭慶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兼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委員
委員	陳狄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主任	命題及評判工作會副總召集人
委員	宋修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朱耀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主任	
委員	林恭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競賽工作會總幹事兼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委員
委員	楊益強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校長	競賽工作會副總幹事
委員	林清南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競賽工作會副總幹事兼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委員
委員	顏龍源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競賽工作會副總幹事兼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委員
委員	孔令文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競賽工作會副總幹事
委員	李立泰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競賽工作會副總幹事
委員	金海鑫	桃園市私立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競賽工作會副總幹事
委員	于賢華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陳浩然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職稱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務	備註
委員	陳貴生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劉美慧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李通傑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陳勝利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委員	李恆霖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謝世宗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沈和成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黃維賢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委員	簡慶郎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委員	許耀文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委員	黃國軒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孫兆霞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蕭瑛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曾錦章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吳貽誠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許榮添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蔡天德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李重毅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廖宏瑩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林文河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鍾順水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柯朝塗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張福祥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陳啟聰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王榮發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鄒春選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鄭越庭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陳香妘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楊狄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張輝正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黃鴻穎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張以方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